

當事人：簡○盛(已歿)

申請人：簡○淞

簡○淞因前臺灣省政府農林處林產管理局及改制後之農林廳林務局遲未發還簡○盛向前臺中縣警察局標購之「警察用材」檜木，權利受損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申請駁回。

事 實

- 一、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簡○淞之父即當事人簡○盛，於民國 35 年間向當時之臺中縣警察局公開標購原日治時期臺中州警察後援會所有之「警察用材」檜木一批，該批檜木位於當時濁水溪事業區第 9 及第 10 林班之山場內。前述木材係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成立之林產管理委員會接收日本「植松木行」等公司遺留之木材。
- 二、緣當事人標得之木材位於巒大山林場，須先修建林道、架設橋樑或纜車，始得進行搬運，當事人遂與大同林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同林業公司）合作。大同林業公司於 38 年 7 月 9 日與前臺灣省農林處林產管理局（下稱林產管理局）簽訂搬運合約，該合約履行之搬運期限至 39 年底，惟當事人認為木材尚未完成搬運。
- 三、嗣當事人於 40 年 4 月 27 日與大同林業公司終止合作關係，並向林產管理局表示改由其所有之鼎盛商行自行管理及搬運作業。惟林產管理局認定當事人所標得之木材已完成搬運。申請人認林產管理局明知尚有當事人未搬運之木材遺留於林場內，卻拒予發還，致當事人權益受損。爰於 113 年 12 月 5 日向本部申請平復。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 (一) 申請人於 113 年 12 月 5 日向本部提出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本部因而取得本件部分檔案文件。內含監察院 87 年財調 70 號調查報告、行政院 90 年 8 月 13 日台 90 農字第 047383 號函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查明處理情形、臺灣省政府 87 年 11 月 18 日 87 府農林字第 171516 號函。
- (二) 本部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函請監察院提供當事人木材案調查報告相關之卷證資料，該院於 114 年 3 月 14 日函復所需資料。
- (三) 本部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114 年 4 月 22 日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提供本件之相關國家檔案，該局於 114 年 1 月 8 日、114 年 4 月 29 日函復提供本部巒大山林場呈大同林業公司借用于卓萬山林道暨伐木案等卷。
- (四) 本部於臺灣史檔案資源系統網站檢索當事人資料，查獲 2 筆檔案，包含簡○盛呈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林務局准予採購木材等案。

二、處分理由：

- (一)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所稱「行政不法」，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1. 按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應由法務

部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定有明文。

2. 有關「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闡明：「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 1 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 2 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5 項及本院釋字第 381 號解釋參照），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促轉條例所定「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依循。
3. 次按促轉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係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行為與結果；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因而須符合「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同時是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確立統治威權不容冒犯之地位，即「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為之，方能確認為「行政不法」之範疇。

(二) 申請人主張林產管理局及改制後之農林廳林務局遲未發還當事人向前臺中縣警察局標購之「警察用材」檜木，尚難認與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相符

1. 經查，臺中縣警察局於 35 年間奉臺灣省警務處保字第 3857 號代電准予標售日治時期臺中州警察後援會警察檜

木一批，由臺中縣警察局於 35 年 6 月 3 日以總字第 1 號公告標售，經當事人簡○盛得標。同年 5 月 5 日當事人繳清貨款，並由臺中縣警察局給付收款憑證及標得木材位置圖為憑。臺中縣警察局並於同年 8 月 8 日以第 896 號通知，請巒大山林場辦事員魏慶成及東興號將保管之檜木全數點交當事人取據報核，並有魏慶成點交證明書可稽。是以，申請人主張當事人購得臺中縣警察局標售之「警察用材」檜木乙節，堪認屬實。

2. 次查，林產管理局與大同林業公司於 38 年 7 月 9 日訂定合約，處理濁水溪事業區第 9、10 林班內所存已砍伐之造林倒木製材，由該公司自費修建林道將木材搬出。嗣大同林業公司董事長林煜炆於 38 年 11 月 26 日與鼎盛商行負責人(即當事人簡○盛)訂定合夥契約，共同經營濁水溪事業區內造材事業。復查，依林產管理局與大同林業公司於 38 年 7 月 9 日訂定之合約書第 7 條規定，木材搬出期間定為自訂立合約之日起 1 年半，按林產管理局於 39 年 7 月 21 日核定搬出材積之代電內容，木材搬出期間為至 39 年 12 月底止，而該公司於 40 年 1 月 18 日呈報，稱 39 年底已放行搬運完畢，巒大山林場亦於 40 年 1 月 19 日呈報大同林業公司烙印放行木材數量，由林產管理局批覆准予備查。嗣後當事人於 40 年 4 月 27 日函請林產管理局巒大山林場撤銷委任林煜炆行使權限，恢復自主管理，經該林場併案存查。而後大同林業公司於 48 年 3 月 14 日呈報巒大山林場該公司董事長改選，且前派在濁水溪事業區第 9、10 林班推行業務之當事人早已與該公司脫離關係，此有林產管理局 38 年 7 月 9 日(38) 午陷林忱作字第 06213 號代電、林產管理局與大同林業公司於 38 年 7 月 9 日訂定

之合約書、大同林業公司董事長林煜炆於 38 年 11 月 26 日與鼎盛商行負責人簡○盛訂定之合夥合同、林產管理局 39 年 7 月 21 日(39)午馬林枕作字第 10865 號代電、大同林業公司 40 年 1 月 18 日大同林業發字第 167 號呈、巒大山林場 40 年 1 月 19 日子皓巒曉作字第 0083 號代電、林產管理局 40 年 2 月 2 日丑冬林枕作字第 01655 號批覆表、鼎盛商行 40 年 4 月 27 日鼎發總字第 109 號函、大同林業公司 48 年 12 月 14 日大同林業發字第 006 號呈可稽。

3. 因此，本件應係當事人先向臺中縣警察局標購木材，嗣由大同林業公司與林產管理局訂約，再與當事人訂定合夥契約，俾取得當事人標得之木材處理權限。而林產管理局與大同林業公司之權利義務關係，於該公司搬運木材完畢，並報經准予備查後應已結束，該局與當事人間並無締結契約或買賣關係，此係當事人與大同林業公司、臺中縣警察局間之私權糾紛，發生時間雖係在促轉條例所定之威權統治時期，惟與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行政不法之要件容有未符。
4. 申請意旨一再主張林產管理局明知尚有木材未發還完畢，卻通知當事人本案業於 39 年底搬運完畢，該通知與事實不符，係林產管理局故意侵占等情，查當事人於事發後，曾多次向臺灣省警務處、林產管理局、臺灣省政府及監察院陳情。而臺灣省議會於 86 年時，為解決當事人紛爭，與相關單位召開專案小組調處會議，並安排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與當事人會同再赴現場勘查。又臺灣省政府與監察院於 87 年時，均對本件提出調查結果，行政院亦於 90 年時函復監察院有關該院農業委員會之查明處理情形。此有臺灣省政府警務處 85 年 9 月 14 日(85)警經字第

119798 號書函、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 85 年 9 月 6 日 (85)林造字第 22778 號函、臺灣省議會 86 年 7 月 19 日專案小組調處會議紀錄、臺灣省政府 86 年 12 月 19 日(86)府農林字第 091058 號函、監察院 87 年 7 月 28 日(87)院台財字第 872200366 號函、監察院調查報告、臺灣省政府 87 年 11 月 18 日(87)府農林字第 171516 號函、行政院 90 年 8 月 13 日台 90 農字第 047383 號函、行政院農委會 111 年 10 月 19 日農授林務字第 1111628963 號函可稽。得認當事人對行政機關有關搬運數量及項目迭有爭執，性質純屬行政機關點交程序妥適性、檔案管理效率或債務不履行之民事糾紛，尚難僅因當事人單方期待或解讀，遽論本件涉及威權時期政府之政治迫害或為鞏固統治權力所為侵害。

5. 且查當事人與大同林業公司之董事長林煜灶等人，均係從事森林開發之實業家，並無證據顯示其等因曾參與政治活動或被認定為具有政治影響力之人而受政府監控管制之情事，或其財產曾因政治立場、思想或言論，遭政府基於統治目的而侵害，是難謂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目的而剝奪其等財產所有權之可言。
6. 綜上所述，本件係源於當事人與大同林業公司、臺中縣警察局間之私權糾紛，且前述政府機關調查結果均指出，此類爭議應循民事訴訟程序處理，故本件難認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為確立統治權威不容冒犯之地位所為，即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剝奪人民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是尚非屬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所稱應予平復之行政不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無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6條之1第1項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24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3 0 日

部 長 鄭 銘 謙

如不服本件處分，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